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3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